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25號

上訴人 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淵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鐸羅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107年度重訴字第625號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4萬元（即本訴訴訟標的金額729萬元加反訴訴訟標的金額1,215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4,6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劉子瑩